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09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0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监事会同意提名孙丽华女士、李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09日